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3051 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917.6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482.40 万元。募集资金 29,400.00 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 2,264.00 万元后，余额人民币 27,136.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800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情况
1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22,155.49	22,155.49	FZ01H13Z0000030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96.00	2,696.00	2016-442000-32-03-800987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380001 号《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4,388.29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 14,388.29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截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	本次置换金额
1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22,155.49	14,388.29	14,388.29

三、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88.29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和胜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88.29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4,388.29 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 瑛

周服山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